

雲林縣政大藝文學會

109 年第 11 屆政大盃全國硬筆書法比賽活動比賽辦法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藉本次比賽活動宏揚漢字或國粹，培養寫好硬筆字能力和習慣同時引導練習硬筆字可以修心養性，沉穩身心、成就大器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
 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雲林縣政府、斗六市公所。
 2. 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大藝文學會
 3. 協辦單位：全國各縣市教育處、文化中心、縣內各級學校、圖書館等各藝文團體。
- 三、比賽採二階段方式：

初賽送件時間：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15 日止。

初賽主題：以「人格」「品德」教育文章自選主題，表格如附件請自行列印（請勿空格及標點符號）。
- 四、送件地點：雲林縣政大藝文學會(採通訊郵寄或親送會址均可)。

會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內環路 353 號

連絡人：理事長林景彬 0910-902231 常務理事:陳泳全 0905-690967
- 五、比賽組別：長青組、社會組、中學組、國小高、中、低年級組等六組。
- 六、初賽評選後經入選決賽者由本會寄發通知函。
- 七 決賽日期及地點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5 日(星期六)上午 08:30~12:00
雲林縣雲林國中(雲林縣斗六市明德路 599 號)。
- 八、頒獎時間：決賽於現場書寫後，即行評審於大禮堂舉行頒獎典禮。
- 九、比賽工具：各組一律自備鋼筆、原子筆、中性筆等硬式黑色筆。(字體一律書寫楷書體)。
- 十、評審：邀請國內專業書法教師擔任評審，凡漏字、誤植、污損、使用修正液、橡皮擦、未寫完者，得以扣分。
- 十一、獎勵：
 1. 各組錄取前三名、頒發獎盃、獎狀、獎品。
 2. 優選及佳作頒發獎狀、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- 十二、作品處理：凡參加比賽作品均不退件，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作為宣導推廣硬筆書法教育之用。
- 十三、報名表(請自行列印)

第 11 屆「政大盃」全國硬筆書法比賽報名表(本表請黏貼初賽作品背面右下角)

姓 名	出生年 年 月	參 加 組 別
學校名稱		指導老師
通訊地址		聯絡電話